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年3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1）01039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证监会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口头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反馈意见落实函》：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风险因素”相关章节披露的风险中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等弱化风险因素的内容，如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中描述“公司主要客户业绩增长，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速快；公司在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份额增加；与知名产商达成合作，新增订单大”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中介机构关于“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开承诺内容。

证监会口头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了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股东名册；
3. 核查了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4. 核查了宋广东、上海毅宁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函》；
5. 核查了《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6. 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修订稿；
7. 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对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广东通过上海毅宁间接持有发行人64.09%的股份并担任上海毅宁的执行董事，通过上海誉威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并担任上海誉威的执行董事，通过上海文超间接持有发行人0.41%的股份。宋广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5.5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宋广东通过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其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一、上海毅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毅宁持有发行人 2,745.90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0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毅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广东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鉴于宋广东持有上海毅宁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宋广东可实际支配上海毅宁持有的发行人 2,745.9054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64.09%。

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誉威持有发行人 218.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9%，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誉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部门
1	宋广东	87.17	19.67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勇	75.36	17.00	监事
3	义勤峰	60.30	13.61	副总经理
4	闫明军	37.60	8.48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李新安	37.60	8.48	副总经理
6	唐群	37.60	8.48	财务部
7	李红涛	30.48	6.8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储旦	18.84	4.25	业务部
9	陈立宝	3.62	0.82	研发部
10	高松峰	3.45	0.78	研发部
11	周华	3.25	0.73	子公司研发部
12	向忠冬	3.25	0.73	研发部
13	徐江	3.25	0.73	子公司研发部
14	易妙凤	3.13	0.71	子公司营业部
15	罗晓峰	2.93	0.66	研发部
16	丁瑞	2.93	0.66	子公司研发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部门
17	王丹	2.93	0.66	研发部
18	陈阵	2.93	0.66	研发部
19	上官焕军	2.84	0.64	生产部
20	罗渊研	2.84	0.64	监事
21	刘翠	2.84	0.64	内审部
22	罗高朋	2.84	0.64	生产部
23	陈岭	2.80	0.63	研发部
24	范俊杰	2.68	0.61	物控部
25	张云飞	2.66	0.60	子公司营运部
26	义雅峰	2.44	0.55	研发部
27	罗凯	2.40	0.54	生产部
28	雷石桥	2.24	0.50	生产部
合计		443.2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文超持有发行人 70.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上海文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述省	60	50
2	宋广东	30	25
3	嵇宏慧	30	25
合计		120	100

根据证监法律字〔2007〕1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参照上述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宋广东未拥有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控制权，无法支配上海誉威、上海文超持有发行人 218.12 万股股份、70.85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关系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文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均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宋广东直接持有上海誉威 19.67%股权和上海文超 25%的股权，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决定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执行董事的提名和任免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文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均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涉及公司行使作为被投资公司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时，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由代表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东对相关事项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后，授权执行董事执行”。

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执行董事分别由宋广东、宋述省担任，均未聘任经理。宋广东虽担任上海誉威执行董事职务并负责管理上海誉威的日常事务，但根据宋广东持有上海誉威、上海文超股权情况，其无法决定上海誉威、上海文超执行董事的提名和任免。此外宋广东虽担任上海誉威的执行董事，但上海誉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上海誉威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董事系依照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因此执行董事无法对上海誉威的日常事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三）宋广东、上海毅宁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及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上述规定，宋广东、上海毅宁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及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宋广东、上海毅宁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宋广东及上海毅宁与上海誉威、上海文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文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会为其各自的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职权，由监事对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涉及上海誉威行使作为被投资公司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时，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由代表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东对相关事项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后，授权执行董事执行。即在上海誉威作为股东行使对发行人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时，需经上海誉威股东会代表 50%以上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后授权执行董事行使。

根据上述文件，宋广东无法通过其持有的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决定两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其作为上海誉威执行董事履职过程中受监事监督且未在上海文超担任职务，无法根据自身意愿决定上海誉威、上海文超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行使。因此，宋广东、上海毅宁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之间就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宋广东、上海毅宁、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函》，确认宋广东及上海毅宁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参与超捷股份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均能独立判断、决策并行使表决权，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协商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三方均未同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

2. 宋广东同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上海誉威、上海文超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其他股东的访谈，上海誉威、上海文超的其他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同宋广东之间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该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合伙、联营等相关情形，同宋广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综上，宋广东与上海誉威、上海文超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设置一致行动安排以控制两公司股东会表决，从而使宋广东实际支配上海誉威、上海文超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情形。

（四）上海誉威的内部决策机制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职权，此外还设监事一名，可以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

情况进行监督。

宋广东担任上海誉威执行董事期间，以对上海誉威全体股东负责并维护上海誉威整体利益为基础，代表上海誉威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宋广东代表上海誉威历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表决系上海誉威股东整体利益的体现，并非基于宋广东自身意愿和个人利益。

为更好地维护上海誉威其他股东的利益，完善治理结构，上海誉威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就上海誉威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而行使股东权利时规定：“涉及公司行使作为被投资公司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时，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由代表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东对相关事项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后，授权执行董事执行”。据此，上海誉威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事项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后，授权执行董事执行，上述规定可以更好地体现上海誉威股东的整体意见和利益诉求，有利于维护上海誉威股东的利益。

（五）上海誉威、上海文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上海誉威、上海文超作为宋广东参股的企业，均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4）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未将上海誉威、上海文超认定为宋广东实际控制以达到规避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中的上海誉威控制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充分了解《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股东权利，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已自行放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不足的情况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构成影响。

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誉威部分员工的股权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等事项作出规定，其中涉及宋广东对激励对象回购权的相关规定如下：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2.2 条规定：“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 拒绝服从公司工作任务和工作地点安排，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c.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d.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e.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f.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因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g. 不能胜任工作，且不服从工作岗位调整，或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5.1 条规定：“激励对象出现本办法第 2.2 条所列的禁止情形之一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广东有权回购其通过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李红涛、罗高朋、上官焕军、陈立宝、雷石桥、罗凯、范俊杰、罗渊研、刘翠、陈岭、高松峰、王丹、陈阵、罗晓峰、向忠冬、义雅峰、易妙凤、周华、张云飞、徐江、丁瑞（以下合称“21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上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宋广东与21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誉威的部分股权。2019年12月24日，上海誉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宋广东	李红涛	30.4786	6.8769
2		陈立宝	3.6168	0.8160
3		高松峰	3.4542	0.7794
4		向忠冬	3.2511	0.7336
5		周 华	3.2511	0.7336
6		徐 江	3.2511	0.7335
7		易妙凤	3.1291	0.7060
8		王 丹	2.9259	0.6602
9		陈 阵	2.9259	0.6602
10		罗晓峰	2.9259	0.6602
11		丁 瑞	2.9259	0.6602
12		罗高朋	2.8447	0.6418
13		上官焕军	2.8447	0.6418
14		罗渊研	2.8447	0.6418
15		刘 翠	2.8447	0.6418
16		陈 岭	2.8040	0.6327
17		范俊杰	2.6821	0.6052
18		张云飞	2.6618	0.6006
19		义雅峰	2.4383	0.5502
20		罗 凯	2.3977	0.5410
21		雷石桥	2.2351	0.5043
合 计			88.7334	20.0210

上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赋予宋广东于21名激励对象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誉威股权的权利，但上述回购权不会导致宋广东取得上海誉威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权触发条件

上述向员工授予股权的行为，旨在激励员工和回报激励对象的历史贡献。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在激励对象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时，宋广东有权

选择回购其持有的上海誉威股权。回购权的触发条件以员工自身发生禁止性事项为前提，而非赋予宋广东基于自身意愿随意行使回购权的权利，不存在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回购权触发条件以变相赋予宋广东可以任意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权触发条件中的禁止性事项均系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要求设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其他禁止性事项约定	参考法规	具体条款内容
1	拒绝服从公司工作任务和工作地点安排，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因违法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序号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其他禁止性事项约定	参考法规	具体条款内容
7	不胜任工作，且不服从工作岗位调整，或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回购触发条件中的禁止性事项约定，系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的，体现了对 21 名激励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尽职尽责的要求，有利于维持 21 名激励对象的稳定和公司长远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回购条款触发条件的设置系基于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角度出发，相关条款设置合理。因此，不存在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回购权触发条件以变相赋予宋广东可以任意行使回购权的情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回购权的设置不会导致宋广东实质取得上海誉威的控制权。

2. 回购权所涉上海誉威股权比例

签署《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 21 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自宋广东处受让上海誉威 88.7334 万元出资额计 20.021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宋广东仍持有上海誉威 87.1666 万元出资额计 19.6676% 的股权。而除宋广东及 21 名激励对象以外的邹勇、义勤峰、闫明军、李新安、唐群、储旦等 6 名上海誉威的股东合计持有 267.3000 万元出资额计 60.3114% 的股权。此外鉴于其余 6 名股东未签署《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前述宋广东的回购权对其不存在约束力。因此即使宋广东完全行使其对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誉威股权的回购权，回购后仅合计持有上海誉威 175.9000 万元出资额计 39.6886% 的股权，宋广东的最终持股比例仍无法对上海誉威的股东会形成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对宋广东回购权的设置，不会导致宋广东取得上海誉威的控制权。

三、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宋广东及上海毅宁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宋广东、上海毅宁与发行人除上海誉威、上海文超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无法支配

前述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宋广东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为上海毅宁持有的发行人 2,745.9054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64.0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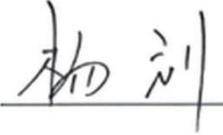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GRANDDA LAW FIRM (HANGZHOU) CHANGHAI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余飞涛

